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135號

抗 告 人 吳証評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（因抗告人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抗告狀所附之匯票，其抬頭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誤載為「臺灣高等法院」，本院無法入帳，故有命補費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